

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房山分局

承担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房山分区规划河湖蓝线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规划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 项目

2.1 项目名称：房山分区规划河湖蓝线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2.2 规划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规划设计范围：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994.83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房山区的行政范围，具体以图纸为准。

(2) 规划设计内容：

(1) 流域概况：介绍流域的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河流水系等内容，调查现状河道治理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

(2) 河道规划功能及治理标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流域规划、防洪防涝规划（无防洪防涝规划的，应补充分析）等确定河道功能及治理标准；

(3) 河道流域面积及规划流量计算；

(4) 河道蓝线规划：在初步确定河道的纵、横断面基础上，重点确定河道的平面位置、河上口宽度、绿化带宽度。（应协调好蓝线与周边规划及现状建设用地、道路、农田、绿地等的平面位置关系，并协调好河道与沿程相交的重要道路、铁路、生命线廊道等的竖向关系）。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规划范围内河道及两侧的 1:2000 地形测图	
2		
3		
4		
5		
6		
7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4.1 成果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成果	规划报告	主要包括现状概况、水系总体格局、规划标准及功能、蓝线规划方案等内容	
	图册	区域水系规划总图	
		河道蓝线规划图	

4.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 (1)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3 规格缩印本 10 套。
- (2) 在委托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 (3) 根据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实际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承担方有权另行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 (4) 上述成果，承担方应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业务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即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由设计团队人员签字后加盖承担方设计成果章，统一纳入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第一阶段	付首批款后 1 个月内	现状调研与资料整理	确定工作方案, 进行流域基本情况调研
第二阶段	付首批款后 2 个月内	对接分区规划	与新版分区规划对接, 协调用地关系
第三阶段	付首批款后 10 个月内	完成全部蓝线规划	完成全部河道蓝线规划方案, 并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策
第四阶段	付首批款后 12 个月内	征求各部门意见	征求各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完善成果。市规委审核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时间, 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承担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之前须经委托方书面确认。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项目总收费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 人民币 7,120,000.00 元)。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最终付款时间应在经审计或财政评审后支付。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本项目采用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 向承担方支付: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36,000.00 元); 乙方开始工作。(总收费的 30%)。

第二阶段: 承担方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和要求, 形成规划方案初步成果, 向委托方进行汇报, 委托方就初步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 完成成果, 并向委托方进行方案汇报。汇报结束后, 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36,000.00 元) (总收费的 30%)。

第三阶段：委托方就规划中期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承担方进行完善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提供至委托方，经审计或财政评审后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848,000.00元）承担方向委托方移交成果文件光盘。

6.3 其他辅助收费：如果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承担方有义务配合进行，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按的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或与委托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 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委托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7.2 最终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

予修改。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1) 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承担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8.1.6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7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承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直接损失。

8.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方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10.2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3 委托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承担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承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0.1条约定协商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0.5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三份，承担方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需向承担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12.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北京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委会房山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程立新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担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良施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88073596

传真: 010-880735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88220459